**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0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時間：第六學期開學後，每年5月1日至10日。

三、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二分之ㄧ以內(含)者，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轉學(系)生之學業成績僅採計該生轉入本系後之成績。因特殊原因或具優良表現但成績未達前述標準者，經導師推薦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 申請演奏專長者，前五學期主修術科考試平均分數須達75分(含)以上。

四、 申請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三) 研究計畫書(A4紙電腦打字，3,000字以內為限)。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音樂比賽、作品發表、得獎作品、及展演成果等專業表現等資料。

五、 評分方式：採書面審查，總分為100分

(一)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

(二) 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甄選成績達80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具預研生資格，並公告符合預研生資格之名單。

七、 符合資格之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八、預研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5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手機：** |
| **前五學期**  **實得總學分數：**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欲申請之組別：** □ 日碩-音樂教育專長 □ 日碩-樂器演奏(唱)專長  □ 碩專-音樂科教學學群 □ 碩專-音樂科演奏學群 | | | | |
| **檢附資料：**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研究計畫書(A4紙電腦打字，3,000字以內為限)。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 | **學業總成績** | **班級排名** | **主修術科考試成績**  **(申請音樂教育專長、**  **音樂科教學學群者免填)** | | **一上** |  |  |  | | **一下** |  |  |  | | **二上** |  |  |  | | **二下** |  |  |  | | **三上** |  |  |  | | **五學期**  **之平均** |  |  |  |   **成績：** | | | | |
| **學生簽章** | **系辦收件** |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
|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 | | |